

ICS 65.020.30
B 43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1870—2010

藏 獒

Tibetan mastiff

2010-05-20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畜牧业协会、西藏自治区畜牧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广、苏鹏、周春华、范琼、张晓峰、章海朝、石达、边珍、边巴次仁、德吉拉姆、格桑达娃。

藏 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藏獒定义、体形外貌基本特征。标准适用于藏獒品种登记、品种鉴定和等级评定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藏獒 Tibetan mastiff(TM)

原产于青藏高原,经牧民和爱犬者长期驯化饲养,培育为高大勇猛、忠诚机智、性格刚毅的犬种。

2.2

种用藏獒 Tibetan mastiff breeder

经国家畜牧行业组织评定,公獒达 B 级(含 B 级)以上,母獒达 C 级(含 C 级)以上,健康无遗传疾病为种用藏獒。

2.3

藏獒品种登记 Tibetan mastiff registration

品种登记是藏獒资源保护和培育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将符合品种标准来源、血统及体形外貌等有关资料登记、储存在专门的数据库系统中。凡品种登记的后代,由国家畜牧行业组织颁发血统证书。

2.4

测量用具 measuring appliance

测量体高、体长用杖尺。测量胸围、管围用皮尺。测量前,测量用具必须用钢尺加以校正。

2.5

姿势 pose

测量体尺时,使藏獒端正地站在平坦坚实的地面上,前后肢和左右肢分别在一直线上,头自然前伸。

2.6

体高 high

由肩胛骨顶端到地面的垂直距离。

2.7

体长 length

从肩关节前缘到坐骨结节后缘的直线距离。

3 品种特征

3.1 行为特征

警觉性高,领地意识强,对主人忠诚,对陌生人有敌意,善于保护主人和财产。气质刚强,秉性悍威,尊贵而高傲,动作敏捷矫健,力量强大,耐力持久,记忆力强。

3.2 体形外貌

属大型犬,体形高大,骨骼粗壮,结构匀称,体长略大于体高,肌肉丰满结实。头大额宽,表情庄严。被毛呈双层,头部、颈部、背部、臀部长有丰厚饰毛。

3.3 头部